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

97.10.16 本校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04.26 本校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09.06 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12.06 本校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.09.11 本校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確實公務上之必要,需前往實地洽辦者,始得出差。
- 二、出差之派遣,各該單位主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,如可 利用電話、傳真、視訊或電子郵件或文書等聯繫解決者,不得派遣公差。
- 三、凡屬鼓勵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座談會、觀摩會及說明會等講習會議,參加人員以公假自費方式辦理。

奉派或奉准參加屬訓練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活動(含路程),不支給雜費。

- 四、出差人於出差前應填報出差申請單,並附相關文件,詳敘具體事由,並註明日數、日程及途程,陳奉 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,非因特殊情形,奉准 變更者外,出差人員不得擅自變更出差日數、日程及途程。
- 五、派遣地點在屏東市、潮州、長治鄉以內地區者,以公出登記,並依規定不 得報支差旅費;惟應研究計畫需要,仍得申請出差,並於計畫經費項下支 應差旅費,但雜費折半支給。
- 六、出差期間及行程,視實際需要核給,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, 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東部(含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、偏遠、 高山及離島地區,如因受交通工具限制,得視實際情形,酌予延長日數。 出差如為連續數日者,以出差起迄日之事實,依前述規定認定之。 出差前一日需提前啟程者,該路程日雜費折半支給。差畢,後一日之路程 不列入出差期間,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各單位應儘量避免派遣臨時人員出差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